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號
承辦人：王莉云
電話：02-25054269轉422
電子信箱：yunwang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36014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113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—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」實

施計畫 (15582422_113601416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「113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—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、美術教師，鼓勵教師參與研習課程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及協助課務排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113年8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9683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教師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，透過公開觀課研習活動，增進藝術教師部定必修課程教學實務相關知能，並鼓勵教師藝術特色課程教材教案，特舉辦公開觀課研習，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。

三、「113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公開觀課研習—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」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/時間：113年11月27日(三) 08:40-10:40。

(二)課程主題：「Perspective: a particular way of



景美女中 1131119



MTAA1133012807

裝



訂

線

thinking and looking」。

(三)報名方式及研習代碼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研習代碼為【4768009】報名相關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及注意事項。

(四)報名名額及報名期限：5位，額滿為止，另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3年11月22日(五)止，敬請參與師長們提早報名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美術科與藝術領域相關教師（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/高職教師），請各校鼓勵美術教師參加並准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參與教師差旅費由各所屬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王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公私立高中職學校—北北基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